**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结余经费放开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山东大学科研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kygl.sdu.edu.cn/srm/systemrole/login_toLogin.html>
2. 左侧列表点击“项目”，找到需要办理结余经费放开的项目，右侧点击“结题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验收证书扫描件。
3. 审核流程：“院系科研秘书”——“校级管理员”——“科研财务主管”。
4. 经费使用期限

根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9〕2号）与《山东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山大财字〔2018〕39号）规定，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仍在原项目经费账户中留存使用，放开使用22个月（从验收证书日期次年的1月1日算起），不设预算比例限制，经费用于相关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期满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规定退回。